

【发布单位】教育部办公厅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7-11-01
【生效日期】2007-1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党中央“要切实抓好党的十七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的要求，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战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通知》（教党〔2007〕25号）的部署，基础教育战线要站在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略高度，抓住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和教师特别是班主任队伍建设等关键环节，认真做好中小学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工作。为给中小学的学习贯彻工作提供资源和服务，现将几项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充分利用“形势教育大课堂”的资源向学生宣讲党的十七大精神。要把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制作的“形势教育大课堂”作为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重要教材。从今年9月开始，全国中小学利用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平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校外教育网和教育部官方网站等信息传输方式，已陆续上了“生活新变化”、“社会新气象”和“农村新面貌”等三课。后三课“科技新发展”、“国际新形象”、“未来新蓝图”将分别于11月19日、12月10日、12月28日15:00—15:45利用班会时间，以同样的传输方式上。其中最后一课“未来新蓝图”将以丰富的影视资料和深入浅出的讲授，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的主要内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的安排，认真作出部署，保证中小学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因技术和安排等原因没有上课的地方和学校，要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工作中补上。六课结束后，教育部将制成光盘作为今后一段时间中小学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的教育教学素材。各地中小学要充分利用“形势教育大课堂”提供的丰富影视素材，结合课程内容，讲解党的十七大精神。要根据每堂课上布置的实践作业，结合当地和学生的情况，组织学生走出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要通过班、团、队会等多种形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2. 德育课程教学要有机融入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宣传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要组织中小学德育课教师和教研员，认真研读党的十七大文件，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和党章，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要结合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内容，在教育教学中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突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教育部将于近期印发初中思想品德、高中思想政治课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指导意见，对结合这两课教学内容讲授党的十七大的主要精神提出具体要求。对学生进行党的十七大精神教育，一定要从学生的实际出发，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水平，有针对性、生动活泼地进行，避免空洞、抽象和成人化。现行的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要依据指导意见的精神，尽快对教学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教材报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备案。2008年秋季开学后，未能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修订的教材不得继续使用。

3. 通过多种形式交流和展示学生上形势教育课、德育课和开展社会实践的收获和成果。各地中小学要围绕党的十七大精神，通过多种形式，营造学习宣传气氛，提高学习宣传效果。面向学生的全国媒体将为各地中小学提供交流和展示的平台。中国教育电视台将在晚间新闻栏目《国视60分》中开辟专栏“我与祖国共成长”，综合展示学习贯彻的成果。《中国中学生报》将举办寻找“为家乡骄傲、

为中国自豪”的若干理由的征集活动、寻找“家乡几个变化”小调查活动、学生记者抓拍“发生在我身边”照片征集展示活动、“形势教育大课堂”观后感征文活动、“形势教育大课堂”百题竞答活动。《中国少年报》将开展“今天我当小主播——中小学生说时事”活动，推动中小小学生每天进行“一分钟时事播报”，轮流为大家播报新闻，老师和同学进行点评或讨论。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将开辟专栏全面介绍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形势教育大课堂”的内容并刊登中小小学生的来稿。各地中小学可根据近期相关媒体的具体活动启示，组织广大中小小学生积极参与。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落实的情况及时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中小学德育办）。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